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陳思瑋
電話：02-87711781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02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00036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實施辦法（110D028723_110D2013232-01.pdf、110D028723_110D2013233-01.TIF）

主旨：所報「110年身心障礙運動裁判專業進修增能研習會」實施辦法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總會110年10月6日殘總(活)字第1100000235號函暨110年10月13日補件資料。

二、請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(如：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、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控管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)，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-001922洽詢；相關作業並請依本署110年9月14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33700號函(諒達)所送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辦理，活動若有延期辦理之需求，請於活動前報署核備，並周知報名人員。

三、旨揭活動有報名收費情形，請核實開立收據或發票，並依

教育處　110/10/18 11:57
1100156828　有附件

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。

四、本案副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本署全民運動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18 08:24:58